

#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级评审委员会、省直各行业学会(协会)，各省级继续教育培训基地。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继续教育管理工作，切实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学习服务环境，提高我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能力素质，现就做好2020年全省继续教育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对象

全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非

以单位在岗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，形成以需求为导向，政府引导与单位自主相结合，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，实现专业技术

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，全面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

## 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。

专业科目由各地、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。

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。2020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“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专题”（含“长三角区域

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（疫情解除后）的方式进行。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（公需科目学完须参加考试），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。集中面授的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，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继续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

有关规定，落实《规定》要求，各用人单位要按照计划任务和职责分工，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工作。

（四）各省级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教育培训，确保培训质量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，须经学员

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（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）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五）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基

本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定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规定，落实《安徽省职称评

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